

加快法治政府建设的思考

有问有答

返聘员工受伤不能认定工伤

邢台的赵先生问:

我原是邢台某工厂职工,今年6月份我到法定退休年龄并办理了退休手续。领取退休金后,我在家待了两个月,实在觉得无聊,于是我就又找到原来的工厂领导,表示想返聘回来继续工作。后经厂领导同意后我被返聘到原来的工厂工作了。8月份的一天,我在去工厂上班途中遇车祸受伤。就在我申请工伤鉴定的时候,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为我与工厂不存在劳动关系,只属于劳务关系,不符合工伤认定,决定不予受理。请问我这种情况能否认定为工伤?

记者调查:

随后,记者再次联系了赵先生了解情况,赵先生说:“我今年6月份退休后,我不习惯退休后清闲的生活。于是我就找到厂领导表示想被企业返聘回来,继续为企业尽力。后来经厂领导同意后,我就被返聘到工厂上班。就在8月份的时候,我在上班的途中发生了车祸,导致我左腿骨折。光住院治疗费就花了好几万元,在我家属的建议下,我们就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出了工伤鉴定申请。结果很快就被告知,我的申请得不到支持,理由是我与工厂不存在正式的劳动关系。我想知道的是,我明明被返聘到工厂上班了,怎么就与工厂不存在劳动关系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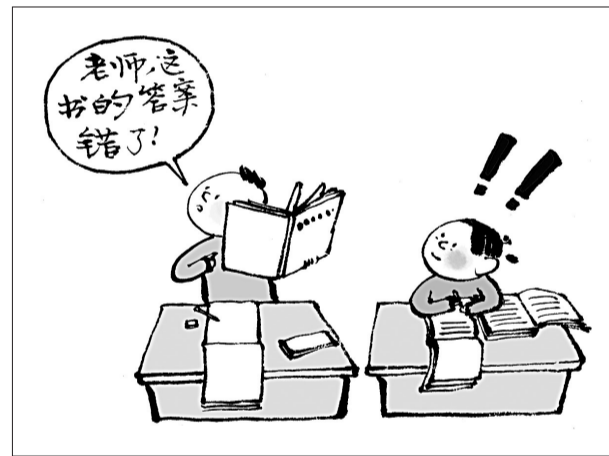
法律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四条第二项规定:已经开始享受养老保险待遇的,劳动关系终止。就是说:到了退休年龄就可以享受养老保险待遇,并没有剥夺了退休人员的劳动权,退休人员还可以参加力所能及的工作。

律师观点: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第七条规定:用人单位与其招用的已经依法享受养老保险待遇或领取退休金的人员发生用工争议,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按劳务关系处理。该规定说明退休后到工厂上班只属于劳务关系,劳动关系不能成立,所以上班途中所受伤害不能认定为工伤,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的工伤认定不予受理决定书是正确的。
本报记者 刘小林

另一眼



一道数学题,自己的答案跟书本给出的标准答案不一样怎么办?大部分学生选择改正,而成都高新区西芯小学一名9岁男孩罗弋却通过联系生活实际,推翻了所谓的正确答案。而在求证的过程中,家长发现这道题不仅考倒了电子科大、同济大学等高校的数学高材生,更是作为两届奥赛的考题出现,其错误答案被出版社沿用5年无人察觉。
王怀申 作

耿正改

掌握职责范围内用到的法律知识并能熟练运用才能上岗执法。以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作为任免干部的标准,是法治政府建设的首要任务。

首先要建立科学、民主的决策机制。行政决策需要充分整合各方面的利益,获取足够的有效信息,这就需要改变过去闭门造车和拍脑袋的决策方式,创新行政决策方式,吸收公民和其他利益相关组织参与行政决策,使行政机关可以更好地把握管理相对人的利益偏好,保障了决策的科学性和执行力。一些涉及科学技术领域的决策还要组织专家学者进行科学论证,如城市规划、经济发展计划、大型建设项目的选址等对社会和公共利益产生深远影响的决策,必须经过科学论证。

二要完善行政执法制度。行政机关主要的作用就在于通过自身的法定地位执行相关的法律法规。行政执法的法制化水平反映了当地政府的法制建设程度。执法主体的资

格审查制度、执法程序的规范化制度、自由裁量权的基准制度、执法公示制度、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制度等各项制度一一建立,从执法主体、执法程序、执法监督各个方面规范执法行为,防止执法人员的不作为和乱作为,为经济建设创造出较好的法治软环境。

三要加强监督机制。古今中外长期的社会实践证明,任何权力失去了有效的监督,必然产生对社会的危害。监督机制是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内容。目前,党内监督、人大、政协监督和司法监督的监督机制比较健全,政府内部的层级监督和审计监督有待加强,尚未形成常态化制度化。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发展,来自社会的舆论监督正在强化,这就需要政府部门创新工作机制,加强与新媒体的互动,主动运用和规范网络监督,建立健全网络舆情监测、收集、研判、处置机制,

让网络舆情成为政府法治建设的推进器。

四要健全依法化解纠纷机制。在畅通公众利益表达渠道的同时,要加强对社会矛盾尤其是群体性事件的预警和应对,引导民众通过法律救济途径表达诉求、维护权益,建立人民调解、信访、行政复议、司法之间的有效联动机制。近年来,随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工作的加强,群访、缠访、越级上访的现象已呈逐年递减的趋势。

建设法治政府,不仅从源头上减少了社会矛盾,同时也是化解社会矛盾的快捷方式,从而使政府能够把更多的精力和时间用在发展经济、改善民生的中心工作上。努力建设法治政府,用心服务当地经济,政府官员职责在身,自当奋力躬行,才能不辱使命。

(作者系衡水市桃城区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主任)

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专题

一家言

“自助餐保证金”是对浪费的提醒和遏制

余明辉

有这样的规定,商家称此举目的是“避免浪费”,引起食客的重视,实际操作中,如不是浪费过于严重,钱都如数退还。食客对此态度不一。
(北京晨报10月30日)

我们应当清醒地认识到,社会铺张浪费现象的形成,也是原因复杂、时间漫长的,这就决定了有效剔除这一不良习惯,也不可能是一两个措施就能成行,也不是短时间内就能完全扭转的,还需要我们为此付出更多的努力。

目前在一些人的内心深处,关于铺张浪费的习性确实并没有得到根本的消除,时不时也会表现出来。比如时下在不少的自助餐场合,虽然我们看到的是大部分人的各取所需,切实实践了“光盘行动”和节俭行为,但也总会看到有个别少数的用餐者,用过餐后桌上、盘内还有很多剩余的饭菜,很是让人感到可惜,这不但对食物是一种浪费,也增加了自助餐经营者的不合理经营成本。

此外,也不能不说的是,关于这种自助餐的浪费,除了浪费观念根深蒂固和习惯使然外,其实还与时下一些人的一种不健康的消费观念有关,就是在一些人心目中,自助餐就是拿多少、吃多少是消费者的事,经营者不能也不该干涉,同时还认为自己花了钱,只有尽量选了、拿了、吃了才划算,不然就吃亏了。于是在自助餐饭菜挑选时无节制过度选配,导致最后吃不完、放

不回去而剩余和浪费。

就这些意义上讲,一些自助餐厅通过事先广告和声明,甚至签署不浪费协议和缴纳“自助餐押金”等方式,不但把自身的经营成本降到最合理的水平,同时也是对社会一些不健康自助餐消费和浪费的提醒与遏止,可谓一举多得。

同时,也需要指出的是,自助餐店收取“自助餐押金”的方式,与此前一些饭店等实施的最低消费,以及收取碗筷费、茶水费等不合理不合格式条款有着本质的不同,是相关法律法规并没有禁止的事项。按照法无禁止皆可为,自助餐店收取这一费用完全是合理合法的经营自由。

遏止铺张浪费,倡导勤俭节约,人人有责。自助餐店通过收取“自助餐押金”的方式,以实际行动提倡节俭,尽管其中动机可能并不单一,但仍体现了遏止浪费和引导节俭的美好初衷,是我们时下遏止浪费行动中的一种难得正能量。期待更多的饭店等所有方面,能以切实的行动,加入到遏止铺张浪费和倡导节俭的阵营中来。届时全民倡节俭,何愁节俭的美好传统不会早日回归。

话题:人均消费近200元的海鲜自助,要提前收取顾客每桌100元钱的保证金,这让食客多少有些不满。目前不少自助餐商家都



公告